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專員 林怡如電話:04-7531425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404002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電子檔3個)

(376470000A\_1140400259\_ATTACH1.pdf · 376470000A\_1140400259\_ATTACH2.

pdf \ 376470000A\_1140400259\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9月2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 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 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日部法三字第 1145880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共修正7條條文,其中主要修正本細則第21條規定,重 行規範指名商調之函商程序,係指商調機關函致擬調人員 之原服務機關協商決定過調日期事宜,並明定函商程序辦 理期限等。因與修正前規定及實務作業程序均已不同,銓 敘部就相關注意事項補充說明如該部114年10月2日部法三 字第1145880153號函,請各機關學校(單位)依規定配合辦 理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



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電2025/10/207文交 交 14:45:39章





